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9號

上訴人 詮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
確認支票返還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9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
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薇晴